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届监事会，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任期内认真审议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围绕董事会形成的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工作进行检查，维护股东权益，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经核查确认，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 2020 年度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全部相关会议。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共召集 6 次会议，审议 18 项议案，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审议了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同时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等 3 项议案；通过了补选周路先生为公司监事 1 项议案；通过了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天能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 10 项议案；通过了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1 项议案；通过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项议案；通过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一系列监督、检查、审核程序，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运作等有关部门情况形成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职工利益的情况。

2、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

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监事会2020年度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和对公司工作的基本评价。在此，我代表监事会向全体股东作汇报，并对支持我们工作的股东表示感谢！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9日